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盈利：4,995.0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 - 24,000 万元	盈利：4,254.50 万元
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 - 72,000 万元	99,725.8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 - 72,000 万元	99,725.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 元/股 - 0.26 元/股	盈利：0.04 元/股

说明：2020 年本公司收购深圳市皇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该追溯调整数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
为：

1、为共同应对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公司部分商业项目实施减免租金等措施，疫情导致租金相关收入减少约 4,500 万元。

2、为了落实公司战略，集中资源做好主业，公司于 2019 年转让了持有的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成都皇庭国际中心写字楼，受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的影响，该区域写字楼市场价格有下降迹象。经与评估师初步沟通，成都皇庭国际中心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200 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认。

4、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主要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公司初步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在建工程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